

尉氏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尉土征告〔2023〕第6号

2023年8月12日，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076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0.2301公顷。开封市人民政府以汴自然资函〔2023〕78号于2023年8月21日转发了豫政土〔2023〕1076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尉氏县门楼任乡、大桥乡、大营镇、邢庄乡。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存村集体土地3.1420公顷（其中耕地3.1420公顷）；大桥乡七里河村集体土地0.9060公顷（其中耕地0.8673公顷、园地0.0387公顷）；大李庄村集体土地0.8642公顷（其中耕地0.7551公顷、园地0.1091公顷）；大营镇岗陆村集体土地5.7235公顷（其中耕地5.7235公顷）；东凡村集体土地2.5175公顷（其中耕地2.5175公顷）；尚王村集体土地0.177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770公顷）；邢庄乡邢庄村集体土地3.8307

公顷（其中耕地 3.77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4 公顷）；韩庄村集体土地 0.8698 公顷（其中耕地 0.8047 公顷、园地 0.00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6 公顷）；鳌头吕村集体土地 2.1994 公顷（其中耕地 1.9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75 公顷）。共计 20.2301 公顷。

四、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

（三）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尉氏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二）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7963220

2023年8月22日

